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36号

上海东方心理健康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同普路1130弄7号楼2楼200-108室变更为宜君路35号101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9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